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32 號

聲 請 人 何永貴

送達代收人 林煒淑

上列聲請人因建築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建築爭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3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0166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說明二、（四）後段關於「其原有合法建築物最大建築面積（含占用部分）合計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」之內容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函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民事法院所為之函釋，既經民事法院引用作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基礎，已屬司法院釋字第 137 號、第 216 號及第 374 號解釋所闡釋定義之命令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以該函係建管機關對法院之資訊提供，非行政處分，無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而拒絕實質審查聲請人所提確認系爭函無效之請求，使人民無從有效救濟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；2. 系爭函逾越母法內容及授權，致聲請人申請興建房屋權益受損，侵害其財產權，並違反比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；3. 如憲法法庭認系爭函非得作為法規範審查客體，請求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11 條規定所為解釋適用之法律見解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效權利救濟之意旨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- 三、查系爭函係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就臺灣高等法院之函詢，所為之個案性復函，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系爭函既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所指摘，乃屬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理由之一部，聲請人就系爭函之相關主張，爰於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併予審酌。
- 四、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係以其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就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所持見解之當否，並泛稱法院所持見解即屬不當侵害其權益，此部分聲請亦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